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自 87 年施行以來，已歷 6 次修正，相關規定益趨繁瑣，而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對特定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充耳不聞，有失主管機關立場。又文化部專家學者名不副實，致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部分委員身為得標代辦公司負責人，又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甚至結合藝術家，形成完整壟斷集團，弊病叢生。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 9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3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4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4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5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 15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0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0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1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2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22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5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27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27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3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12 月大事記·····	34
--------------------------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自 87 年施行以來，已歷 6 次修正，相關規定益趨繁瑣，而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對特定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充耳不聞，有失主管機關立場。又文化部專家學者名不副實，致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部分委員身為得標代辦公司負責人，又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甚至結合藝術家，形成完整壟斷集團，弊病叢生。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0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有關公共藝術之設置，自 87 年施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來，已歷 6 次修正，相關規定益趨繁瑣，而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對特定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充耳不聞，有失主管機關立場。又文化部專家學者名不副實，致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部分委員身為得標代辦公司負責人，又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甚至結合藝術家，形成完整壟斷集團，弊病叢生。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13 年 1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由：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自 87 年施行以來，已歷 6 次修正，相關規定益趨繁

瑣，而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對特定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充耳不聞，有失主管機關立場。又文化部專家學者名不副實，致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部分委員身為得標代辦公司負責人，又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甚至結合藝術家，形成完整壟斷集團，弊病叢生。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扶植、輔導、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建設，藉以落實生活與藝文接軌，提升國民文化水準並整備藝文環境，文化部（時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效法歐美各國推動公共藝術的經驗，於民國（下同）81 年訂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下稱文獎條例），賦予臺灣推動公共藝術政策法源依據；經多方研議，復於 87 年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據該部統計，至 110 年共計完成 2,455 件設置案，作品數 5,126 件，計有 2,018 位藝術家參與，設置總經費新臺

幣（下同）99 億 2,810 萬 1,252 元。

惟公共藝術推動 20 餘年後，無論是政策面或執行面均遭受各界諸多批評，例如在環境上製造出無數公共垃圾、造成環境視覺汙染、特定代辦團體壟斷、機關只為辦理而辦理等，弊病叢生。案經本院一年有餘之履勘、約詢、諮詢專家學者，文化部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公共藝術涉及公共性、環境性及藝術性等議題，聯繫空間、環境、建築、景觀、設計、社區民眾、藝術教育等複雜體系。87 年施行設置辦法以來，至今已歷經 6 次修正，相關程序規定益趨繁瑣，惟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據相關陳情指出，部分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本院長達年餘的調查期間，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未對少數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積極處理釋疑，有失主管機關立場，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第 1 項）。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 項）。本辦法所稱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3 項）。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

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第 4 項）。……」第 4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送審議」第 14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 5 人至 9 人……」第 17 條規定：「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二、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第 21 條規定：「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第 23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為辦理第 21 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

員 5 人至 9 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一、執行小組成員。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第 25 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 3 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可知執行小組成員係興辦機關依個案需求組成，實際操辦公共藝術徵選方式、徵選基準、徵選小組成員、辦理點位、設置理念、鑑價會議、編製及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等關鍵作業，為設置公共藝術之核心成員。

(二)惟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部分代辦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如下：

1.具體弊失：

(1)少數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有排他之虞：110 年度完成的公共藝術案件共 141 案，其中 84 案委託代辦。東○興業有限公司、雙○知識國際有限公司、優○實業有限公司、圓○實

業有限公司，此 4 家代辦公司全年度共計代辦 58 案（尚不含亞○版圖創藝有限公司、大○聯合事務所）。換句話說，藝術家避開這些代辦辦理的案件後，能選擇的至多 83 案。目前許多藝術家在確認代辦公司及委員是否由代辦公司推薦給興辦單位之前，不敢輕易投標。

- (2) 恐造成劣幣驅逐良幣：藝術家知道案件由特定代辦公司代辦後，很少去聽說明會，讓已靠行的藝術家順理成章取得案件。想要進入此領域的年輕藝術家，認為自己需要選擇代辦公司「靠行」才能拿到案子。又徵選委員沒有被代辦廠商通知開會，無法發揮徵選小組功能。評選時，委員知道有人在喬事情後，不願出席會議替作品背書，無法發揮執行小組功能。

2. 不合理態樣：

- (1) 由於大部分代辦案的委員名單皆來自於代辦提供，2 年前起因相關問題常遭檢舉，文化部於是有一個由代辦提供 2 倍以上代選委員名單之「提示」，但提示本質上意義不大，因為代辦合作委員多達 20~30 位，況且就算未來徵選時有不合作委員，還可透過技術方式（1/3 外聘委員參加即可成會）加以排除，或是掌握自己人過半即可解決。

- (2) 據相關陳情指出，代辦公司拿到代辦案之後，與藝術公司或藝術家洽談合作事宜，事後會要求給予回扣。

- (3) 代辦公司透過統包案統包商以提供甲方創意回饋為名義，進入統包商之公共藝術顧問及代辦。統包案一般公共藝術金額龐大，因此有代辦在統包會議中邀集藝術公司或是藝術家討論得標後利益之分配。代辦會去跟興辦機關推薦集團委員，而藝術公司則進行不同藝術家的整合及得標後利益分配之討論；藝術公司同時會採取邀請非本案但屬於資料庫之委員擔任策展人、報告人，以便未來合作、相與一口。

- (4) 代辦公司在某一些案子了解甲方對於繁瑣執行過程不耐，也無人能監管，於是主導會議，包含徵選會議、鑑價會議、勘驗會議以及驗收會議。由於每個會議都有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例如外聘委員 1/3，於是代辦可以刻意不通知「花瓶委員」，或是在必須 3 人出席的鑑價會議，複製貼上委員簽名，以完成法定流程。

- (5) 代辦公司為了擴大影響力，建立 NGO 單位，使其成為相互共同利益體。部分理監事成為核心合作委員，在 A 案擔任代辦公司案件委員，但在 B 案則成為藝術家或投標公司，共享利益交換。

- (6) 代辦公司會連絡投標中的藝術家團隊（公開徵選案、邀請比件案），進行搓湯圓，會要求某藝術家在本案承讓，而未來有更好的肥肉再提供之。
- (7) 代辦公司協助執行的案子最終得標者的公司可能為其實質控制的公司或是合作共同分食利潤的人頭公司。某一些情況甚至代辦公司和得標公司登記公司之住址一致，甚至連負責人都一樣。
- (8) 部分地區的開發案（尤其是重劃區），會出現集體蠶食案件之情事，代辦、委員以及藝術家產生之關係，有奇異巧合。甚至出現不明代辦公司以極低價拿下標案，再以非常類似的委員名單進行好幾個案子的綁定。
- (三) 本院詢據文化部李政務次長表示：
「有 15 個縣市有代辦的問題，這應該是共通性的。因為興辦單位存著做功課的心態做公共藝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又因為設置辦法修了 6 次，愈修愈繁瑣，更讓興辦單位想找代辦，使得設置公共藝術的原意盡失。」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針對近年民間對公共藝術代辦制度的指責與詬病，文化部前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函發行政指導函予各公共藝術審議機關及興辦單位，闡明公共藝術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並落實審議監督與輔導權責。惟據該部書面答覆資料略稱：「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制度的產生有其

實務執行上之需求，亦已成為公共藝術產業一環。代辦制度所引發的利弊爭議，實難以禁止代辦單一決策獲得解決。以本部所辦理之公共藝術獎為例，迄今辦理八屆共 75 件獲獎案件中，有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計 32 案，比例達 43%，日前本部邀集各縣市辦理公共藝術單位座談（註 1），各機關仍認為專案管理（行政代辦）有其存在必要性。」又該部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公共藝術諮詢第一次會議，主持人李政務次長總結說：「今天制度面的問題，大家討論都同意不是要廢掉代辦制度，而是怎麼調整修正，關鍵在於執行小組，如果成員對了，也不見得一定要有徵選小組，因為以法規來看，徵選小組還是受限於執行小組成員或由他們推薦，只是程序上麻煩一點，有心的話案件還是會回到自己手上。所以我們在執行小組的第一關就很重要，……。如果我們現在認同關鍵在於執行小組，那要怎麼調整，我們還可以再討論下去，至少我們先知道是人的問題，但我們不能只等待好人出現，還有什麼方法讓執行小組不要出差錯……」

- (四) 綜上，公共藝術涉及公共性、環境性及藝術性等議題，聯繫空間、環境、建築、景觀、設計、社區民眾、藝術教育等複雜體系。87 年施行設置辦法以來，至今已歷經 6 次修正，相關程序規定益趨繁瑣，惟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

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據相關陳情指出，部分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本院長達年餘的調查期間，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未對少數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積極處理釋疑，有失主管機關立場，核有重大違失。

二、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委員共 366 人，其中專長為藝術創作者為 243 人，專長為藝術行政為 125 人，具兩者其一者多達 314 人，占 86%。其中多數均無空間性藝術創作、社會雕塑理論（Theory of Social Sculpture）、公共藝術評論、藝術史、藝術理論研究等經驗，令人質疑「視覺藝術專業類」委員名單名不副實，其直接結果就是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少數委員自身為代辦公司負責人，在標案執行期間，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落實迴避及旋轉門條款。面對本院調查，一味以該部「已於各徵選方式簡章範本第 20 條皆訂有迴避條款」、「皆未接獲相關檢舉或明確違法事證」置辯，推諉塞責，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設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 5 人至 9 人，包含下列人士：一、視覺藝術專

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同規則第 14-1 條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

契約。」

(二)查公共藝術設置案中，代辦及委員的角色至為重大且關鍵，惟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僅有 366 人，成員背景略有：建築設計、都市規劃、景觀設計、社區營造、古蹟修復、室內設計、工業設計、休閒觀光、政務官、事務官、熟悉代辦流程的藝術行政、國家藝術機構行政人員、藝術創作者。且目前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收集對象浮濫、部分縣市審議會常酬庸塞入不適任委員，且重複性極高，部分委員與代辦形成利益團體，弊病叢生。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供資料分述如下：

1.具體弊失：

- (1) 完整的壟斷集團：公共藝術流程中委員只要一被選定，他們會參加執行會議、徵選會議、鑑價會議、驗收會議，因此其影響力極大，因為都是同一批人。興辦機關不懂藝術，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常常依賴代辦意見一步一步執行，甚至連委員名單都是由代辦擬定。代辦如果結合委員，就會形成一股壟斷勢力，對外藉勢藉端，甚至代辦結合委員、又結合願意合作的藝術家，就形成完整壟斷集團。
- (2) 委員名單重複性極高：目前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太大，代辦案占全國案量的 50~60%，不良代辦會推薦自己集團內的委員

。同時為了節省交通費，興辦機關多會以在地區域的委員為選擇對象，然而文化部的專業別委員資料庫在地名單本來就有限的情況下，一些委員就會不斷出現在名單。一些縣市的案件，10 件案子中常常看到相同委員出現在 7~8 件。文化部專業類別委員名單不足 370 位，年齡層分布極為不均，文化部一直沒有考核委員名單以及對應之建置改善措施。代辦為何喜歡用（或是推薦）相同幾位委員，原因除了利益勾結外，另一個原因是這一些委員配合度高。

2.不合理態樣：

- (1) 委員收賄之理由包含可影響評選投票、鑑價同意權、勘驗同意權、驗收同意權等過程。
- (2) 依相關法令，委員在無法公正執行其職務時應迴避，但由於利益瓜葛，部分委員卻並未迴避。
- (3) 為避免前述事項被揭露，不良委員會指示合作公司成立或使用人頭或代理公司，但其實背後藝術家是同一組人馬。不良委員也會在他案中以不迴避方式執行徵選權。
- (4) 委員透過其影響力，在徵選過後接觸藝術家，要求對於代辦廠商給予「補貼」（回扣）。

(三)據文化部函復資料：

1. 有關興辦機關（構）將權力下放予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

致使廠商主導會議，刻意不通知部分委員出席等狀況；該部前已多次行政指導，要求各審議機關及各審議會應督請興辦單位說明委託代辦之必要性及分工項目，加強落實明確規範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任務。亦於公共藝術操作手冊內明列，及於講習課程中強調機關（構）與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間之權責分工，並已於設置計畫書範本內明確標示，請各興辦機關（構）於提報計畫時應核實填列專案管理（行政代辦）相關資訊。若委員或審議機關知悉相關情事，應即時請興辦機關（構）改正。

2. 針對各案件角色分配，文化部於各徵選方式簡章範本第 20 條皆訂有迴避條款，其規範已較一般採購更為嚴謹，其中第 6 項即已有規範「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相關文件上已有揭露相關資訊，投件單位應皆能明顯得知此迴避規定。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如未遵守迴避規定，興辦機關（構）查證後認定屬實，可取消其獲選資格。
3. 文化部皆未接獲相關檢舉或明確違法事證，若有相關實證，檢舉人應檢附明確事證，逕向採購稽核小組或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舉發，如調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屬實，將違規廠商列為不良廠商名單，該部亦將相關人員自專家學者資料庫內除名，請各單位勿與

相關廠商及人員有所接觸。

- (四)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招標資訊中，多數採公開委員名單方式，讓招標公告後所有委員即受民眾監督，惟文化部卻以「避免關說」為由，以不公開公共藝術案徵選委員為原則。據李政務次長於本院 112 年 9 月 28 日詢問會議表示：「委員都希望知道自己跟誰一起評選」，可見名單揭露可以相當程度解決利益迴避問題。文化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諮詢會議中，亦說明如欲尋求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協助，將規劃要求廠商於投標及撰擬設置計畫書時，即須載明執行中之案件資訊清單，包含代辦案件名、興辦機關（構）、執行／徵選小組名單、徵選方式、藝術家等（可擴及至採購徵選時要求檢附相關資料），除確保廠商有足夠能量執行案件，興辦機關（構）擇選執行／徵選小組成員亦應避免與清單內人員重複，並於後續審議會報告時，向審議機關及委員說明，不宜推薦或提出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公開徵選不受限），藉以增加藝術新血加入機會，亦能減少人員重複性高狀況。

- (五)綜上，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委員共 366 人，其中專長為藝術創作者為 243 人，專長為藝術行政為 125 人，具兩者其一者多達 314 人，占 86%。其中多數均無空間性藝術創作、社會雕塑理論（Theory of Social Sculpture）、公共藝術評論

、藝術史、藝術理論研究等經驗，令人質疑「視覺藝術專業類」委員名單名不副實，其直接結果就是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少數委員自身為代辦公司負責人，在標案執行期間，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落實迴避及旋轉門條款。面對本院調查，一味以該部「已於各徵選方式簡章範本第 20 條皆訂有迴避條款」、「皆未接獲相關檢舉或明確違法事證」置辯，推諉塞責，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公共藝術涉及公共性、環境性及藝術性等議題，聯繫空間、環境、建築、景觀、設計、社區民眾、藝術教育等複雜體系。87 年施行設置辦法以來，至今已歷經 6 次修正，相關程序規定益趨繁瑣，惟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少數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本院長達年餘的調查期間，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對特定代辦壟斷 4 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視若無睹、充耳不聞，有失主管機關立場。又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委員共 366 人，平均年齡 60 歲，50 歲以下僅 21 位，分布極為不均。其中專長為藝術創作者為 243

人，專長為藝術行政為 125 人，具兩者其一者多達 314 人，占 86%。其中多數均無空間性藝術創作、社會雕塑理論（Theory of Social Sculpture）、公共藝術評論、藝術史、藝術理論研究等經驗，令人質疑「視覺藝術專業類」委員名單名不副實，其直接結果就是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少數委員自身為代辦公司負責人，在標案執行期間，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甚至結合藝術家，形成完整壟斷集團，弊病叢生。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並專章訂定迴避及旋轉門條款。面對本院調查，一味以該部「已於各徵選方式簡章範本第 20 條皆訂有迴避條款」、「皆未接獲相關檢舉或明確違法事證」置辯，推諉塞責，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蘇麗瓊、林盛豐

註 1：所稱座談即下文所述該部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公共藝術諮詢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密不錄由）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一、三、四、六，函請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抄調查意見二、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12 年 8 月 4 日國政保防字第 1120212861 號函、112 年 9 月 6 日國政保防字第 1120246013 號函，該部列為密、保密期限 122 年

9 月 4 日解除密等，建請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三）本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另隱去其應秘密部分後發布新聞稿。

二、賴鼎銘委員、林文程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密不錄由）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

2. 抄調查意見二及三，密函請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4. 抄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函請○○○○參考。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國備計評字第 1120286855 號函，該部列為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期限 120 年 5 月 5 日，建請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隱去其應秘密部分後發布新聞稿，俾促使海軍日後更加謹慎，避免類案再生。

三、賴鼎銘委員、林文程委員、蕭自佑委員提「（密不錄由）」之糾正案，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國備計評字第 1120286855 號函，該部列為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期限 120 年 5 月 5 日，建請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機密案爰不公布。

四、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等 118 項』等 18 件軍機或軍艦引擎料件採購案，發現驗收單位疑未善盡職責，致使標廠商所提供不明來源之料件，得以通過驗收，不利我軍機及軍艦航行安全，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上之重大違失行為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就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空軍司令部。
2. 就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海軍司令部。
3. 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 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5. 本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提「空軍司令部辦理『○○等 25 項採購』及『○○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或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又海軍司令部辦理『○○等 3 項』、『○○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六、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密不錄由)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密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12 年 8 月 10 日國防部國備計評字

第 1120219771 號函，該部列為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期限 122 年 7 月 1 日，建請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三)本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七、外交部函送本院委員於本（112）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配合修正本次會議紀錄內容。

八、民眾郭○○、賴○○陳訴，有關「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號之房屋，遭國防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檢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卓處逕復（副知陳訴人）。

九、沈○○君續訴，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國防部對於違建戶補償款涉有疑義，且未給予拆遷獎勵金等云云，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人（沈君）陳訴重點及所附資料，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民眾尤○○續訴，有關「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婉復陳訴人，本院已去函法務部轉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東地檢署查明實情，俟該部查復後即行函告。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瑞枝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安 6 村眷改孤兒自救會續訴，有關將群治新村等 6 處眷村納入眷改總冊等陳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核簽意見三（三）所述等節，依規定送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查明卓處。

(三)函請行政院就本件原調查案之後續處置情形，提前於文到 2 個月內查處見復，並敘明：「本案前經本院函請貴院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審

核意見積極妥處，並設定預定完成進度，確實督同國防部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彰顯行政效率及保障人民權益，並每半年將後續實際作為（例如國防部向立法院各黨團溝通說明等相關實際作業之詳情與時間等等）、改善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茲因陳訴人續訴到院，爰請貴院提前於文到 2 個月內查處見復。」

二、民眾李○○續訴書，有關「據訴，民眾李○○等 6 人與國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規定，不予函復。

(二)陳訴人續訴書，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麗珍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林惠美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前海軍上校郭○為涉嫌在擔任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指揮官時，和所屬官兵外出用餐吃牛排後，拿發票去報帳請款主官行政事務費，名義是要慰勞同仁，實際上放進自己口袋；又利用單位訂購外食之機會，將所取得之空白單據不實填寫並請領一般事務費，經臺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因事涉簡任公務員違法，有申請立案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2. 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3. 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瑞枝 林惠美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安全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遮掩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姓名、獲取情資手法及相關時地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及本會簽注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檢送「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確定版本，以

及立法院法制審議過程等相關資料，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國明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李 昀 施貞仰

紀 錄：陳瑞周

甲、討論事項

一、范巽綠委員、賴振昌委員及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已協助及輔導技術型高中承辦學校規劃開辦產業所需類科，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另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僑生專班畢業生留臺意願逾 9 成，惟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 5 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又僅 35.14% 之專班畢業

僑生熟悉評點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轉飭勞動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4. 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楊華璇 邱瑞枝

鄭旭浩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履約爭議款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日本計畫於 112 年 8 月底，將福島核廢水排入海中，惟據審計部揭露，我國部分輻射監測數據未公開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且生物氙檢測實驗室尚未申請國際認證等情，嗣經函請機關查復，內容尚屬詳實，相關資料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存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 11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臺北市責任區地方政府建議事項處理單等影本資料，有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陳情該局執行文資保存事宜，實務上面臨之困境，請本院協助處理等情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相關資料影送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參考，並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2 函影本，據該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教育部辦理公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教育部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 2 函影本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林盛豐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

，其原因為何？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賴鼎銘委員、林文程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紀惠容委員調查：據訴，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審查評分，疑涉兩套標準，影響考生權益及招生公平性等情，究教育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疑有甄選不公情事，有無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實有調查之必要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修正為「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一；遮隱相關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檢送 112 年 10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實驗室 112 年 8 月 17 日發生爆炸事故，造成多名學生受傷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事故發生後，國立臺灣大學已檢討並研擬具體之改善措施，後續仍待教育部積極督導改善及落實執行，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續處。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情，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濟南路 3 段 50 號建物，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嗣經行政法院多次判決確定，撤銷各該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惟該局仍執意登錄，侵害人民財產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資料，依趙永清委員建議，影送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二、本案陳訴人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續處。

六、教育部函及林○璇君陳訴書各 1 件，有關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長期遭受同學乙生霸凌，學校疑似縱容，導師尹師更透過社群網站與乙生私訊指責甲生，遭乙生製成影片散

布於班級群組，致甲生遭受更多霸凌。學校未積極處理，甚疑似不當透過甲生父親職場長官予以施壓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及影附陳訴書，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三、五，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二、四，秉權責列管續處，免再函復。

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2 件，有關該市新埔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甲師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學生，經提出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調查程序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併同本案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本院 112 年 10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122430391 號函）續辦見復，並檢還該局函送之附件（正本）；另收文號 1120138460 申請展延函，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間發生師生暴力事件，甲師經法院判刑，惟嘉義市政府未審酌關鍵證據，作成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相反，致事件處理逾 2 年；該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處理校事會議未組成調查小組，相關人員專業不足，該府亦未審慎就其缺失予以導正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送核簽

意見四，及檢附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6449 號函之附件（112 教正 9 案之回復表）影本，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五，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一、四、六，本於權責落實執行，免再函復。

四、將行政院、教育部函附之回復表（不含附件）影本（遮隱案關人員個人資料），函復陳訴人。

九、教育部函，有關近年少子化趨勢，我國私立大專校院面臨招生不足、停招或減招等困境，學校大量不續聘教師或縮減薪資，凸顯教師權益未獲充分保障。究私校教師參與校務，自由表意之權利限制實況為何；該部對私校教師權益爭議之處理、私校監督及教師工作權保障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七，結案存查，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督導處理，免再函復。

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服儀管理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

經本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至（五），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將教育部回復調查意見一之處置情形，函復陳訴人。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臺東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六、八，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續辦見復；就調查意見五、七，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二、三、四，秉權責自行列管續處，免再函復。

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另渠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兼任系主任期間，亦疑以不實原始憑證詐領補助款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說明受其補助最多 2

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法紀宣導與內控機制落實執行情形，函請該會督促所屬持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十四、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有關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疑有公布學生考試排名情事，是否違反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會同臺南市政府查明見復。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密不錄由。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臺中市某國中黃姓校長遭指控，25 年前任職於臺中某知名國中導師時，曾以個別接送、假日課輔等為藉口，伺機性侵女學生，期間長達 4 年，造成該生長期受到焦慮症之苦。該生於成年後，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行為人於調查期間，仍不斷騷擾該生家人及本案相關證人。行為人已於 111 年初申請退休，教育局以案件尚在調查中，暫停行為人退休程序，惟卻未依規定將行為人停職，靜候調查，僅要求行為人於轉任教師後，請假留職停薪等待調查。究本案實情為何？行為人曾任職之學校，是否曾接獲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有無其他受害人？教育局就本案調查處理程序，有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督導責任？均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黃紀生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三、五，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參酌。

五、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停聘靜候調查不符程序，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性平會某委員在調查期間 2 度打電話給 A 生，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以及函送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亦未見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本件涉案黃校長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在校外違法兼職補習等情事，該局均未詳查且態度消極，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各 1 件及文化部函 2 件，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雖已提出無障礙席配置調整方案，惟後續改善進度仍需追蹤，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依次函請行政院、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函，有關該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P3 實驗室 1 名研究助理，於該實驗室二度遭老鼠咬傷，且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該實驗室安全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研究院雖已就實驗室安全，修訂相關規定，惟為追蹤改善成效，依核簽意見，函請該院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執行之落實情形。

二、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研究院基因體

研究中心 P3 實驗室 1 名研究助理，於該實驗室二度遭老鼠咬傷，且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該實驗室安全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雖已修訂相關實驗室查核作業規定，惟為追蹤改善成效，依核簽意見，函請該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執行之落實情形。

三、林郁容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發展我國精準健康臨床轉譯，促成醫藥健康產業應用服務創新，政府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其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建置巨量生醫資料庫及開發應用，惟迄今收案數達成率偏低，且因資料釋出機制之適法性，致平台尚無法營運；另中央研究院於 101 年即設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其執行情形為何？兩者資料庫有何差異？國家資源有否重複投入等情，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紀惠容委員調查：據悉，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醫學院某專任教授暨其附設醫院婦產部醫師，被 3 名女性出

面控訴，與藥廠業務餐聚後，進而對其有疑似性侵害行為，其中 1 名女業務員（下稱 A 君）向臺灣大學陳情，惟疑未獲妥處等情。究臺灣大學對於此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為何？該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案件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為由，不受理該案之決議是否有違性平三法？事涉校園及職場性別平等安全維護及權利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賴鼎銘委員、葉大華委員、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葉宜津委員、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52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金門縣政府對於該縣某家長限制 4 名子女接受義務教育，未採必要措施，教育部亦未積極督導，致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且該府錯失即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又 4 名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均未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意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檢討改善，抄送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督導，積極賡續辦理，免再函復；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督導，俟強迫入學條例等修法完成後，檢送相關結果供參。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54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自動調查，依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範，興建鐵路立體化應評估是否能夠促進交通安全及運行效率改善，及都市變更、土地開發、財務可行性及與其他運輸系統整合情形等項目，目的在促進交通安全、營運效率、都市更新等。但據學者指出鐵路立體化新增車站對台鐵縮短通行時間助益有限，且增加營運成本，車站營運成本膨脹，路線營運成本增加。又鐵路立體化可改善鐵路安全，但大部分穿越鐵路的道路都已經是高架橋或地下道，昂貴的鐵路立體化不是改善平交道安全的唯一解方，又依照經完成立體化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成果有限，員林鐵路高架化為例，於西元 2014 年完工，周邊黃金地段迄今仍在養蚊子，學者批評相關立體化工程沿線土地開發很慢，幾乎全部都沒成就。究竟已經完成立體化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為何？原先財務規劃成效如何？且預期促進交通安全與運行效率是否落實？整體鐵路立體化施政效能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及案由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同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二、擬具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密不錄由。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府未編列適足預算補貼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免費乘船優惠措施造成票價減收，致營運連年虧損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沙灘車營運範圍、管理等規範闕如，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管是否涉及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函復督導改善進度及情形到院。

六、交通部觀光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署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

周延，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機要專員不當介入多起採購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利後續列管追蹤，函嘉義市政府於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就吳員判決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該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另該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及據訴，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前所長及前科長等人於任職期間涉犯貪瀆行為，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12 年 11 月 15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 112 年 11 月 6 日函：交通部所提之研處情形，尚符調查意見四之意旨，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 112 年 11 月 1 日及同年月 10 日之陳訴書

狀：併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據訴，連江縣政府將臺馬航線(臺馬之星)及南竿東引航線(臺馬輪)委由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惟該 2 航線之線上訂位系統，自 112 年 2 月起疑發生旅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嗣該訂位系統即「暫停服務」，致旅客改採其他方式訂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自行落實督導管控，免再函復本院。交通部所提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及同年 1 月 18 日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督促所屬確實執行完成，免再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歷次函復檢討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意旨，本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三、據訴，為渠父原居住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經該局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損及權益，請

重啟追查鐵路局違失之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 112 年 11 月 13 日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併卷存查。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發現採購機關未執行該機制之比率及所涉金額甚高，檢陳查核資料，供本院行使職權參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為強化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進行多元安全防護演練，惟桃園國際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桃園機場公司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桃園機場公司針對調查意見五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意見五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將都市計畫審議情形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事後說明以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北市府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有關大客車業者將中國製大客車車身，拆成六大部件輸入臺灣後再予組裝，規避我國禁止輸入中國大陸製大客車車身政策，冒充臺灣製造，並領取交通部大客車汰舊換新補助，嚴重打擊國內產業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交通部研處。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景峻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邱瑞枝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矯正署函送，本院委員 112 年 11 月 3 日巡察該署武陵外役監獄座談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紀惠容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債權人請求渠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109 年度司執字第○號），率將未經法院判決之土地（臺中市○區○段○、○地號），記載於執行筆錄，納入強制執行範圍；及以裁定確定執行費用額為新臺幣 1,403,565 元，將強制執行拍賣渠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農地，認該院未詳查債權人提出之強制執行費用憑證，並命其說明計算方式等情。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有無逾越訴訟標的既判力，及執行名義之客觀範圍？系爭執行費用額之認定，有無損及債權人權益情事？相關執行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五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

該院就調查意見六檢討見復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法官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複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相關機關會商辦理情形，及糾正案展期有關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函請同意展期部分，為求時效，先予函復該院，本院同意展期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准予備查。餘依核提意見，先予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君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君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關於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韓前參謀長奉中將指揮官指示，招待前來探眷之政戰主任眷屬，因動用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 2,880 元，遭最高法院以違反貪污罪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修正相關法規作業完畢後，將修正情形續復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郭前交通部長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就醫，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因迭有爭論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九，函復陳訴人。

八、密不錄由。

九、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看守所之吳主任管理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相關規定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督飭矯正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見復。

十、密不錄由。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強制猥褻罪確定，法院審理過程中，證人陳述似涉不實等情事，而法院似亦未盡其調查義務，而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疑義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 112 年 11 月 2 日法檢字第 11200624150 號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若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未有續訴情事，則本案即予結案。

十二、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其管理方式涉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及彭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依核簽意見四（二），抄彭君陳訴書，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航基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均核有重

大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來文併案存查。

十五、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該署偵辦張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五結案，來文併案存查。

十六、密不錄由。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遺失查獲之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竟又於該調查站內尋獲，究檢調機關偵辦及搜索過程有無疏失？行為人之真實身分與犯罪動機為何？均有查究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林員、徐員、詹員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另案處理。(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通過彈劾)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積極偵辦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十、本案撤回。

二十一、紀惠容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上易字第○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渠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

務人處分公司股份，惟法院疑未詳查債務人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其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嗣經再審改判無罪)，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調查報告附錄)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十二、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連續兩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且不實申報加班，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嫌，經該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另亦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怠於執行職務及言行不檢等情事。究黃檢察官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是否貶傷檢察官之聲譽？又該署之差勤管理似有不實，案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責任？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黃員違法失職部分，另案處理(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通過彈劾)。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地檢署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三、林國明委員、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據悉，懲戒法院李前院長遭指控涉強行抱住女部屬之性騷擾行為，第 1 次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於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內，女部屬掙脫後跑回自己的房間，卻又接到李前院長電話表示很喜歡她之意。第 2、3 次則在懲戒法院院長辦公室，李前院長並交付 1 封告白情書給該女部屬。該女部屬事後向其他女同仁求助，並向司法院時任秘書長陳訴等情，是否屬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已另案處理。(本院 112 年 12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通過)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於會中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王幼玲委員發言摘要：1、本人對本案之意見，已在彈劾案審查會中提出。司法院對本事件的程序處理與法律規定有無落差，應在報告內加以說明。若調查委員認為毋需另予說明，對於移送懲戒並無影響，本人亦表示尊重。2、在性別平等工作法舊法時期，凡知悉而未進入性平調查程序，都會成為本院糾正的理由；新法修正為尊重當事人保留申訴的意願。○

○案或○○案，當時主管都有先做處理，而未進行性平調查程序，但事後當事人反過來認為並未好好處理。新法實施後，若主管尊重當事人保留申訴的意願，而當事人事後反悔，來向監察院陳情，本院對於事實認定會有很大的困難。

二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姓法官審理民事事件，開庭時態度不佳，言行涉有不當，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二十五、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2 年 10 月 25 日巡察法務部座談會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一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范異綠委員、高涌誠委員、趙永清委員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查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異綠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行政院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4 日復函部分：依核簽意見甲，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DNA 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保存年限之法制作業後續研議辦理情形，於 113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2 年 11 月 24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法務部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

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1、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2、依核簽意見甲三（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所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表（只保留欄位三、四、七，其餘與陳訴人陳述內容無關之部分刪除），遮隱相關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函復陳訴人（涂君）。

（二）法務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關於獵雷艦〇〇詐貸案被告陳君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具體修法進度與內容時，將相關修法資料綜整後，續行函復本院。

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該局 112 年 4 月 6 日調科肆字第

11203170280 號函「說明二」所提及之「原卷」到院。

(三)檢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0 年 3 月 30 日法醫所 90 理決字第 0531 號函及該函說明二之附件等影本，函請該所查明上開附件「證物檢驗紀錄表」之「鑑定人」姓名。

(四)臺南地檢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函送偵查卷影卷 2 宗，暫由協查人員保管。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葉宜津（均為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邱瑞枝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盛豐 葉宜津 蕭自佑
賴鼎銘（均為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林明輝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西元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國軍亦為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3 年 7 月底
前，就應續復事項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12 月大事記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1 次談話會。

彈劾「黃翎樵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案。

彈劾「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

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案。

彈劾「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

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 112 年 11 月 28 日判決：「許秋澤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劉家佑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許彩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上級機關監督不周、內控失靈，有損機關廉潔聲譽；另該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

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內控風險管理，致生大林廠員工以不實收據詐領財物，案發後仍未落實檢視廠商營運狀況；高雄廠張姓經理洩漏多起採購案規格預算予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協助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再收取回扣，均未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迄今 10 年餘，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另民間機構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確有怠失」案。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

1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訪議會及拜會市長，聽取市政簡報；前往基隆地標「國門廣場」，關心港景兒童樂園摩天輪等規劃之適切性；勘查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進度；赴即將對外開放之「基隆塔」，瞭解直達主普壇之豎梯設備。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彈劾「林哲凌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長期間，於 108 年間竟指示民間友人協助處理太陽能光電業者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 385 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該金額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於 109 年間向申請建造執照之太陽能光電業者索取 400 萬元，林哲凌亦坦承確實有收受該筆款項等，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案。

彈劾「黃紀生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 A 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

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2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不符程序，錯失調查契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組成不符規定、調查委員為行政程序外接觸、未給予行為人合理答辯期限、未依法對行為人裁罰及公告，均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黃姓校長涉不當體罰、違法兼職補習，該局均未詳查，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不符程序正義，A 生提出質疑，遭主任喝止，經陳訴校園霸凌，該校遲延通報；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因應小組之學者專家代表；另調查過程，處理消極，且未訂定防制校園霸凌規定，相關人員欠缺處理能力及意識，均有違失」案。

18 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由院長陳菊擔任領隊。陳院長就監察院 112 年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之各項統計結果，要求行政院重視並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會中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派之委員，就各委員會專案檢討總結之 13 個議題發言，除由院長陳建仁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就重點項目先行說明外，會後亦將另以書面詳實說明回復本院。

19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於管制站，妥善建置輔助港警執法及實施管制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另交通部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不當等情」案。

糾正「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未依法辦理上網招標，且分批辦理採購，並由廠商出具 10 萬元以下不實發票核銷；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亦以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等情，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雲林縣環保局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慶祝活動不實核銷，內控失靈，核有嚴重疏失」案。

21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空軍司令部辦理『PIT 輪盤等 25 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 8 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又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 3000HR 等 3 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 55 項』等 2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均核有違失」案。

26 日 舉行 112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48 次會議。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

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及會晤霧臺鄉鄉長；至神山部落、魯凱族百步蛇學校、霧臺鄉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暨生活機能中心，瞭解莫拉克（八八）風災後，部落重建並發展林下經濟、推行具里山生活內涵之生態旅遊、恢復家庭農園建立環境韌性，以及打造全國海拔最高原鄉健身房，將延緩失能及退化等服務帶進部落生活等情形及成效。（巡察日期為 12 月 27 日至 28 日）。